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25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洪宗賢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09 113年度簡字第1827號簡易判決（偵查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10 署113年度偵字第10843號）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檢  
11 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併辦偵查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  
12 年度偵字第23338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原判決撤銷。

15 洪宗賢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6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犯罪事實**

18 一、洪宗賢為洪紹恩之父親，李紹彤、黃聖雄分別為李紹愷之姐  
19 姐及舅舅，雙方因邱子涵同時與洪紹恩及李紹愷交往，而有  
20 嫌隙。洪宗賢因認李紹彤、黃聖雄持有邱子涵的曖昧影片，  
21 為阻止李紹彤、黃聖雄散播該影片以保護邱子涵，竟基於恐  
22 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3日13時31分許，至臺  
23 南市○○區○○路000○0號李紹彤及黃聖雄共同經營之徠益  
24 隆善化店，對李紹彤及黃聖雄恫稱：「只要再從你們店傳出  
25 任何一句話，我不要去查誰對、誰不對，我要砸店了，甚至  
26 連麻豆（店）我都砸，我不要讓你們生存了（閩南語）」等  
27 語，而以此加害財產之事恐嚇李紹彤及黃聖雄，致李紹彤及  
28 黃聖雄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

29 二、案經李紹彤及黃聖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  
30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  
31 辦。

01 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理由欄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被告已知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應具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對告訴人李紹彤及  
16 黃聖雄稱上開言語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  
17 犯行，辯稱：其是為阻止李紹彤、黃聖雄散播邱子涵的曖昧  
18 影片以保護邱子涵，應成立正當防衛云云。經查：

19 (一) 被告為洪紹恩之父親，告訴人李紹彤、黃聖雄分別為李紹  
20 恙之姐姐及舅舅，雙方因邱子涵同時與洪紹恩及李紹愷交  
21 往，而有嫌隙；被告因認告訴人李紹彤、黃聖雄持有邱子  
22 涵的曖昧影片，為阻止李紹彤、黃聖雄散播該影片以保護  
23 邱子涵，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2年5月13日13  
24 時31分許，至臺南市○○區○○路000○0號告訴人李紹彤  
25 及黃聖雄共同經營之徠益隆善化店，對告訴人李紹彤及黃  
26 聖雄稱：「只要再從你們店傳出任何一句話，我不要去  
27 查誰對、誰不對，我要砸店了，甚至連麻豆（店）我都  
28 砸，我不要讓你們生存了（閩南語）」等語，而以此加害  
29 財產之事恐嚇告訴人李紹彤及黃聖雄，致告訴人李紹彤及  
30 黃聖雄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等事實，業據告訴人李  
31 紹彤及黃聖雄於警詢時陳述明確，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01 圖、譯文各1份、被告提出之錄音檔案1個、本院勘驗被告  
02 提出之錄音檔案之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亦不爭執，  
03 堪可認定。

04 (二) 被告雖以上情置辯，然按刑法第23條之正當防衛，係以對  
05 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  
06 要件。因之正當防衛，必對現在之不法侵害，始能成立，  
07 所謂現在，乃別於過去與將來而言，此為正當防衛行為之  
08 「時間性」要件。過去與現在，以侵害行為已否終了為  
09 準，將來與現在，則以侵害行為已否著手為斷，故若侵害  
10 已成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行為尚屬未來，則其加害  
11 行為，自無成立正當防衛之可言（100年度台上字第4939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3 時已陳稱：案發前二天，告訴人黃聖雄跟其說他手上有邱  
14 子涵之曖昧影片，問其要不要看，其說不要，隔天告訴人  
15 李紹彤又跟其飲料店的工讀生說她有邱子涵曖昧的影片，  
16 問他們要不要看，其才決定去找告訴人黃聖雄及李紹彤；  
17 其沒有看過邱子涵的曖昧影片，故不知道內容為何；其於  
18 案發當天找告訴人李紹彤及黃聖雄的時候，告訴人李紹彤  
19 及黃聖雄沒有拿邱子涵的影片給其看，也沒有說要散播邱  
20 子涵的影片或正在散播邱子涵的影片，黃聖雄還說他沒有  
21 影片等語（參見偵卷第10頁至第10頁背面、本院簡上卷第  
22 57頁至第58頁、第84頁）。據此，所謂「曖昧影片」之存  
23 在及內容既屬不明，被告實施恐嚇行為時，告訴人黃聖雄  
24 及李紹彤亦未著手散播之行為，顯無「現在不法之侵害」  
25 存在，則被告對告訴人黃聖雄及李紹彤實施恐嚇行為，核  
26 與正當防衛之規定不合。從而，被告所辯，難以憑採。

27 (三)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  
28 科。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 29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30 (一) 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31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

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751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5條所謂致生危害於安全，係指受惡害之通知者，因其恐嚇，生安全上之危險與實害而言。被告因與甲欠款涉訟，竟以槍打死等詞，向甲恐嚇。甲因畏懼向法院告訴，是其生命深感不安，顯而易見，即難謂未達於危害安全之程度（最高法院26年渝非字第15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305條恐嚇罪之恐嚇，係僅以通知加害之事使人恐怖為已足，不必果有加害之意思，更不須有實施加害之行為（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5480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

（即告訴人黃聖雄部分）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即告訴人李紹彤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一罪關係（詳下述），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一併審理。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恐嚇告訴人李紹彤及黃聖雄，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三）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恐嚇告訴人黃聖雄之犯罪事實，與原審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被告恐嚇告訴人李紹彤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原審未及審酌及判決，尚有未當。被告以其符合正當防衛規定提起上訴，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以臻適法。

（四）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智識程度（高職學歷）、犯罪之動機、目的、方法、所受刺激、家庭及經濟狀況（自陳：已婚，有一個成年小孩，需要撫養父親，目前經營飲料店）、於上訴時否認犯行之態度、與告訴人李紹彤及黃聖雄之關係、迄未與告訴人李紹彤及黃聖雄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03 (五) 按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  
04 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前段  
05 定有明文，此即學理上所稱「上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06 則」。惟同條項但書另明定，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  
07 撤銷之者，不在此限，是以我國刑事訴訟法係採取「相對  
08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一旦有前揭但書情形，即可解除  
09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上訴審法院自得重新宣告符  
10 合罪責程度之刑罰，甚至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而不  
11 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其立法目的，乃因刑事上  
12 訴制度除提供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符之救濟途徑，避  
13 免被告因擔憂上訴後改判較重刑罰而畏懼上訴之外，亦有  
14 發現實體真實、使量刑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糾正違法失當  
15 判決之功能。從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所謂  
16 「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兼指形式與實質二種情形，  
17 形式而言，係指原審判決錯誤適用較輕罪名之法條，或所  
18 認應成立之罪數有所缺漏，或其罪數之論斷有所錯誤，或  
19 漏未適用加重其刑之規定，或錯誤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20 規定，經上訴審法院撤銷改判後，適用較重罪名，或增加  
21 應成立之罪數，或糾正其罪數論斷，或適用加重其刑之法  
22 條，或不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等情形；實質而言，  
23 則係指原審判決與上訴審法院適用之法條雖無不同，但原  
24 審判決為涵攝適用特定法條時所實質審酌、論斷之犯罪事  
25 實，經上訴審法院依法擴張或更正，致罪責評價較重於原  
26 審判決之情形而言。想像競合犯係屬裁判上一罪，法律上  
27 就全部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惟成立想像競合犯之數  
28 罪名，均係侵害不同之法益，而各有其獨立之不法及罪責  
29 內涵，原審判決漏未論列應成立想像競合之數罪，不論係  
30 異種想像競合或同種想像競合，亦不論上訴審法院從重處  
31 斷後論處之罪名，與第一審判決有無差異，均屬刑事訴訟  
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所謂「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之情

形，上級審法院於踐行法定告知程序，實質進行辯論等正當程序後，自得量處較重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9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判決就被告恐嚇告訴人李紹彤部分，雖量處拘役40日，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然被告提起上訴後，檢察官就被告恐嚇告訴人黃聖雄部分移送本院併辦，因二者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應一併審理及判決。原審判決與本院適用之法條固無不同，惟原審判決所實質審酌、論斷之犯罪事實已經擴張，致罪責評價較重於原審判決，屬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所謂「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之情形，本院於踐行法定告知程序，實質進行辯論等正當程序後，自得量處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鈞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周盟翔、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

法官 蕭雅毓

法官 李俊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俊宏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